

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大数据局

文件

济公通〔2022〕13号

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大数据局 关于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“掌上办”“指尖办”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应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电子证照效力，申领方式

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可作为证明公民身份的有效凭证。

“山东微警务”微信公众号或“爱山东·泉城办”App、济南“e警通”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供工作人员在线验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乡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）

为社会各界广泛知晓、支持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相关的文化场馆

或经营场所、交通出行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、公共交通工具、公共交通工具

济南政务服务网、济南政务服务网、济南政务服务网、济南市邮政管理局）

在推广电子证照应用的同时，要保留线下窗口业务办理渠道

各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工作

各区县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

要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取得实效

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

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

主动用。(责任单位:各证照应用部门)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公文局会同市大数据局做好证照互

互应用工作,会同市大数据局做好证照互应用工作,会同市大数据局做好证照互应用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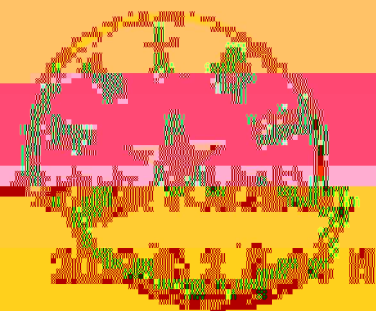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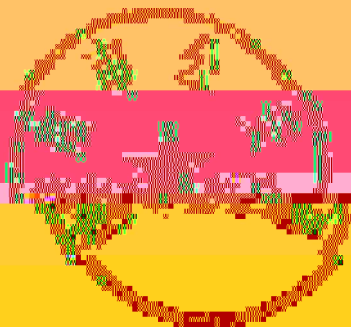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,开展证照互应用工作,会同市大数据局做好证照互应用工作,会同市大数据局做好证照互应用工作。

二是,开展证照互应用工作,会同市大数据局做好证照互应用工作,会同市大数据局做好证照互应用工作。

联系电话:0531-88123456 电子邮箱:0531@163.com

地址:济南市高新区,邮编:250100

邮箱:0531@163.com



2022年2月25日

济南市公安局

2022年2月25日